

檔 號：ACA0199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黃聖雯
電話：(02)7734-1885
電子信箱：enyahsw@ntnu.edu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00002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海報（1000023311-1.DOC、1000023311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謹定於100年12月20日(星期二)舉辦「TA職務相關之著作權保護與合理運用」，檢送議程表及海報，敬請轉知及鼓勵 貴屬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全校性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針對教學助理在協助製作課程教材時對於著作權之疑慮，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舉辦本次研習會。
- 二、時間：100年12月20日(星期二)12時至14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校本部誠108教室。
- 四、對象：教學助理、教學助理所屬教師、對教學助理工作有興趣者。
- 五、報名網址

：<http://ctld.ntnu.edu.tw/activity/index.jsp?id=259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組

100/11/29
10:27:55

校長 張國恩

擬定稿：

- 一、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宣導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專任助理 王梓頤

張玉芬

教授兼副教務長 陳廣鐸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教務長 吳幼麟

100.11.30



『TA 職務相關之著作權保護與合理運用』議程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0 日 (二) 12：00-14：00

會議地點：誠 108 室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者
12：00-12：30	報到、用餐	
12：30-12：40	開場致詞	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組組長 教育學系 洪仁進 教授
12：40-14：00	著作權保護與合理運用	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· 智諾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志翔 老師
14：00-14：10	綜合座談	王志翔 老師
14：10	賦歸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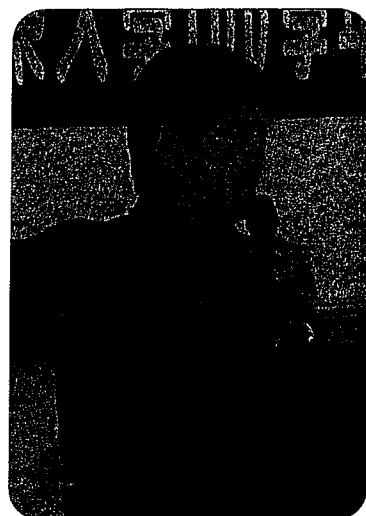
100學年度第1學期
教學助理系列研習

9

TA職務相關之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運用

王志翔 老師

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
智諾知識產權有限公司
副總經理



100/12/20(二)

12:00-14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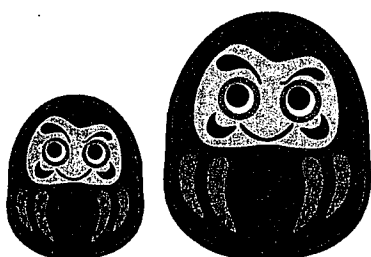
校本部誠108

報名網址:

<http://ctld.ntnu.edu.tw>

聯絡資訊：黃聖雯小姐

02-7734-1885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

